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改字第11350004460號



訂定「國有房地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辦法」。

附「國有房地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辦法」

部長 莊翠雲